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1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88 号 2000 年 9 月 22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(以下简称《政报》)是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、公开发行的政务刊物。《政报》复刊以来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工作中心，在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当前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，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新时期，做好《政报》的宣传和发行工作，对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现就做好 2001 年度《政报》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《政报》发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《政报》的最大特色是“传达政令”，即刊登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重要文件，让全省广大干群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务院以及省政府的重要政策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《政报》的积极作用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，不断扩大《政报》的社会影响，努力完成 2001 年度《政报》

发行任务。

二、努力拓展《政报》发行范围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，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日益明显。进一步扩大《政报》的社会覆盖面，有助于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及时、全面、正确地了解政府的各项政策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巩固老订户，扩大新订户，消除订阅的“空白点”。各级行政机关，企事业单位，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、城市街道居委会，大中专院校，都应订阅《政报》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《政报》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关心和过问《政报》的发行工作，积极帮助解决发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办公室(厅)和省级机关办公室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《政报》发行工作。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研究工作措施，落实具体负责人员，确保征订任务的落实。有关具体征订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《政报》编辑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(025) 3396632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